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5年「青年政策論壇-地方論壇」實體論壇參加簡章

105.6.1 核定

一、 報名資格

18 歲至 35 歲之青年 (出生年為民國 70 年至 87 年)。

二、 活動場次及日期

場次	活動日期	報名期間	公告名單及 寄發行前通知	活動地點
南區	7/10	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6/28	7/4	中華電信學院 高雄所
北區	7/17	自簡章公告日起 至 7/5	7/11	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

三、 活動名額

北、南區場次各正取 150 人,其餘列為備取。

四、 報名及公告

- (一)報名方式: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青年政策論壇活動網站(https://www.youthhub.tw/)報名,本年議題以「社會創新」理念為核心,並以「養育照護」、「高等教育」、「青年就業」及「青年文化」等面向形成 4 項討論議題,分別為「如何因應家庭結構轉型,建立友善的養育與照護環境」、「如何優化高等教育,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轉型」、「如何改善青年就業與創業環境」及「如何鼓勵青年發展多元文化,激發創造力」,請報名青年詳填參加第 2 階段實體論壇討論議題之優先順序。
- (二)抽籤:各場次網路報名截止,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抽出正取學員,各場次未獲正取者,將依抽籤順序列為備取名單。

(三) 公告:

- 1. 各場次報名青年正取及備取名單同時公告。
- 同一議題選填如第一優先者人數過多時,則由本署依志願順序統籌 安排。

- 正取名單公告後,經聯繫無法參與時,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 五、活動費用
 - (一)參與地方論壇為免費,請考量是否可全程參與,避免資源浪費;除特殊身分青年外,一般身分青年不予交通費補助,請自行考量交通方式,並擇居住、求學或就職地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。
 - (二)特殊身分青年(離島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),且居住或求學地距活動地點30公里以外,可憑證明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,「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領據」(附件)可至本署青年政策論壇活動網站的最新消息區下載,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如下:
 - 1.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;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,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 - 2. 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
 - 3. 搭乘飛機者,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,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,另搭乘高鐵者,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,方為有效,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,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。
 - 4. 上述交通費單據,除搭乘火車外,其餘均需檢附票根核銷。
 - 5. 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,將領據、相關證明文件(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各直轄市及各縣、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、去回程交通單據(搭乘火車者免附)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,以掛號方式寄回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」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,俾憑辦理核銷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者所填之資料,為本署及承辦廠商活動辦理使用(如聯繫、保險等;會議手冊將刊載學員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科系或任職單位等資料),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,請確實填寫,俾利核發參加證明書及辦理活動保險,為避免資源浪費,若經發

現所填資料有誤,將不予重新補發參加證明書。

- (二)如遇流行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,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,將由本署視情形公告處理措施,敬請配合。
- - 1. 完成網路報名,未收到報名系統寄出之確認信。
 - 2. 經本署公告為正取,但未於規定時間內收到行前通知。